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教 正 00 02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蒐集各校遴委會對於校長候選人面談之進行方式、內容重點、面談程序及技巧等做法，提供各校遴委會參考。 二、將校長候選人赴陸交流行為，列為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。 三、明定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任內，不得擔任校長遴聘之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。 四、適度區隔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身分之定義。 五、函請各校，明定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選薦標準及推舉機制，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據以遵循。 六、宣導「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，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，應由遴委會決定，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」。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11.14 第 6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